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### 自辦在職訓練因應重大災害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

班別		訓練費用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開結訓日期	
申請依據			
申請佐證資料	請註記資料名稱，並將佐證資料浮貼於下頁。		
補助費用	新臺幣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元(由分署填寫)</span>		
給付方式 (請☑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存簿名稱：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郵局</span> 郵局帳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名稱：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50px;">銀行(庫局)</span>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分行(支庫局)</span> 金融機構帳號：		
本人確實為 _____ 受災者 若有不符以上資格或繳交不實證明資料之情事，自願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 申請(具結)人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申請人確認簽名：(以中文正楷簽全名)</div>			
承辦單位	自辦訓練科李先生電話：(03)485-5368 分機 1603，傳真：(03)485-5973 地址：32605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【c269@wda.gov.tw】		
申請單位	秘書室	主計室	機關首長

佐證資料 黏貼處

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黏貼處  
(須有分行名稱，如無請註記)